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因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,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,其中,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.17 元/份调整为2.30元/份,未行权数量由7,190,939 份调整为12,224,596份;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.53元/份调整为4.87元/份,未行权数量由3,009,096 份调整为5,115,463 份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,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公司独	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	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
意见的签署页)		
	The lite	
李涛	陈凯	郭年华

年 月 日